NOV142019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S-R-V-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演员和编舞，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先前已提交证据的副本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满足十项标准中的四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案由：S-R-V-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申请人可以要么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合格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A. 初步证据

尽管申请人寻求在舞蹈领域就业，但记录显示自她于2017年抵达美国以来，她在该领域内外均有近期就业。她的简历表明，在提交申请时，她担任[已隐去]动作分析师、健身教练，以及[已隐去]的视频库存分析师（通过承包商）。申请人设立了一个名为D Movement的实体，作为加利福尼亚有限责任公司，但记录未提供关于该公司性质的许多信息，也未显示D Movement从事过任何商业活动。

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即与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三项标准。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未显示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首先，我们将讨论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的那一项标准：

该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作为联合创始人和艺术总监，申请人曾在[已隐去]艺术基金会担任领导角色。下一个问题是该基金会是否具有杰出声誉。审理主任认定其确实具有此类声誉。我们不同意，并撤回该认定。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该基金会的声誉使其区别于其他艺术组织。来自基金会内部的证据，例如其自身的宣传材料和其他基金会官员的陈述，并非证明基金会在基金会之外声誉的证据。

案由：S-R-V-

申请人声称该基金会的年度舞蹈节“ 出席人数众多并受到媒体报道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依据将基金会活动的出席人数和媒体报道与其他组织举办的舞蹈活动进行比较。申请人还显示该基金会曾获得[已隐去]印度政府的财政支持，但记录未显示该赞助的要求，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州政府赞助是杰出声誉的标志。

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更多证据以证明该基金会具有杰出声誉。作为回应，申请人表示：“ [已隐去]基金会，尽管成立不久，但在该领域广受认可。……它已能够吸引顶尖舞蹈演员作为特别嘉宾演出和出席。 ”申请人指出了先前提交的讨论基金会舞蹈节演出的报纸文章，并提交了一些曾出席基金会舞蹈节的知名人物的信息。

由于“ 杰出 ”一词本质上是一个比较性术语，仅关于基金会的信息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一些关于基金会的背景信息，但未提交足够的客观文件以允许与其他此类组织进行有意义的比较。申请人证明她曾在[已隐去]基金会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未证明该基金会具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声称已满足下文讨论的三项附加标准。

关于该个人的、与寻求分类的领域内该个人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篇关于她2007年8月首次独舞演出和2009年4月群舞演出的评论。2009年的评论并非关于申请人；她只是被简要提及的几位表演者之一。

若干篇更近期的文章是关于[已隐去]基金会组织的舞蹈节的评论或预告。其中一些文章简要提及了申请人，但未将她作为主要对象；其他文章则完全未提及申请人姓名。这些文章通常非常简短。《印度教徒报》的一篇明显更长的文章评论了“ 第四届年度活动[已隐去] ”，但仅在一段简短文字中提及申请人一次，该段文字指明了创立基金会的三人。

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需要更多信息和证据，原因或是复印的剪报未包含所有必需的识别信息；或是出版物未被证明为主要媒体；或是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作为回应，申请人重新提交了材料，并声称部分文章是关于受益人的且包含她的照片。然而，这些文章因其他原因存在缺陷，例如缺少所要求的作者姓名，或申请人未证明它们出现在主要媒体上。

案由：S-R-V-

申请人提交了一位报纸编辑的陈述，表明印度的艺术和娱乐报道通常不署名。该信息解释了经常缺少作者署名的原因，但这并非所提交文章的唯一缺陷。同一陈述提到了“ 地区报纸的新闻台 ”。

申请人表示，仅提及申请人一次的文章是关于她的，因为她的“ 表演受到了评价 ”。其他文章完全未提及申请人姓名，但申请人主张它们满足该标准，因为它们“ 讨论了……基金会的制作 ”。8 C.F.R. § 204.5(h)(3)(iii)要求“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这要求不仅仅是显示申请人的名字被印出。她与基金会的关联并不意味着提及基金会的文章就是关于申请人的。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一些材料中“ 仅被提及 ”，而提及基金会但未提及申请人的文章并非如条例所要求的那样是关于申请人的。审理主任还重申了先前的认定，即一些文章缺少标题、日期和/或作者署名，且“ 证据未表明已发表材料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

这些出版物似乎都源自印度南部地区的安得拉邦和特伦甘纳邦。各报纸的发行量数据并不能确立该发行量的地理范围。此外，所提交的文章大多为泰卢固语。所提交的发行量数据表明，泰卢固语出版物集中在印度南部地区。审理主任表示：

我们注意到，发行量最高的报纸为印地语或英语。我们无法找到证据表明该国大多数人也讲泰卢固语，或者泰卢固语主要是一种地区性方言。推断非该国主要语言的报纸会在该语言使用区域之外广泛发行，是不合理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实质上重复了此前的主张，这些主张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例如，申请人称她“ 是几篇文章的主要焦点——事实上，她的名字出现在一些文章的标题中 ”。申请人未证明这些主要来自2007年的文章出现在主流媒体上。

申请人抗议称，审理主任通过援引报纸的地区性质，作出了“ 明显试图施加超出法规或法律规定的新的实质性或证据性要求的尝试 ”。这一异议并不能证明集中于两个印度邦内的报道仍然构成主流媒体。

申请人指出，她曾出现在发行量高于《纽约时报》和《今日美国》等美国主流出版物的报纸上。这一信息未考虑到印度人口远多于美国，且申请人未证明所涉印度报纸的发行范围与所列美国出版物一样广泛。一份泰卢固语出版物《Vaartha》自称“ 全国性泰卢固语日报 ”，但也声称拥有“ 19个版本中心 ”。该

Matter of S-R-V-

记录同样显示《Eenadu》和《Prajasakti》有多个地方版本。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出版物中关于她的材料出现在这些版本中，而非仅限于本身并非主流媒体的地方版本。

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本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wn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1 申请人声称她的“ 表演在其他文章中受到评价 ”。对申请人的简要提及并不使某篇文章成为关于她的文章，即使该简要提及包含对其表演的看法。例如，2009年的一篇评论一次提及申请人，称她“ 表演出色并吸引了观众 ”。该评论还提到了其他几位参与者。对同一表演的另一篇评论提到了三名舞者，称他们“ 为角色注入了生命 ”。申请人仅引用了该句中包含其名字的部分，用省略号替换了另外两个名字。该评论总共提到了12名表演者。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证明个人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评判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l I一所舞蹈学校艺术总监的信函，信中感谢申请人“ 担任我校年度比赛的评委 ”并提供“ 详细而富有洞见的反馈 ”。在证据请求中，审理主任确认了该信函，但认定申请人“ 未提供关于[她]评判了什么、该活动在该领域的重要性、或[她]评判的是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的他人的进一步细节 ”。申请人的答复未解决该问题。

记录关于该评判活动提供的信息极少，遗漏了诸如评判标准、比赛日期和学校确切位置等基本细节。（申请人称该校位于l I加利福尼亚州；学校本身的信函未表明学校的位置。申请人后来提供了“ 联系信息 ”，其中包括位于D I的住宅地址，该地址位于l I西北数英里处。）我们仅剩下一项模糊且未经证实的关于在某学校评判比赛的提及。缺乏该法第203(b)(1)(A)(i)条所要求的“ 大量文件 ”，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满足本法规标准。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的其他材料也未充分证明其作为评委的参与。一封邀请她于2015年在印度理工学院l I“ 担任……文化舞蹈活动评委 ”的信函先于该活动，因此其本身不能确认申请人的参与。对三场舞蹈表演的评论，显然未发表且

1 申请人主张Negro-Plumpe“ 未被收录于《联邦补充案例汇编》，因此不能作为支持法律裁决的适当依据 ”。虽然地区法院的“ 分析不必作为法律问题被遵循 ”，但“ 地区法官裁决背后的推理必须得到适当考虑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719 (BIA 1993)。

Matter of S-R-V-

为学术作业而撰写，不构成“参与”和“评审组”等术语所暗示的正式评判能力的证据。

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

证明个人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重大意义”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参见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申请人声称在六个相关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表演
- 编舞
- D运动分析
- 工作坊
- 研究
- 建立I I艺术基金会

我们将在下文讨论上述每个领域，但首先我们确认一些更为一般的证据。几位舞者和编舞者在信函中声称申请人是一位重要人物，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他们未详细说明其工作如何具有重大意义。I l（一个“成立于……以推广古典印度音乐和舞蹈的非营利组织”，总部位于l 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名执行董事会成员列出了申请人在该组织的志愿活动，如组织活动、邀请表演者、编排节目和后台协助。无论她对l I的努力多么重要，申请人未证明她对一个地方艺术组织的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参见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同上。提交支持申请的推荐信并非资格的可推定证据；USCIS可评估这些信函的内容，以确定其是否支持个人的资格。参见同上，第795-96页；另参见Matter of V-K-, 24 I&N Dec. 500, n.2 (BIA 2008)（指出专家意见证词并不旨在作为关于“事实”的证据）。

因此，推荐人陈述的内容以及他们如何得知申请人的声誉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即使由独立专家撰写，个人为支持移民申请而征求的信函，其权重也低于人们期望一位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艺术家所具备的既有独立证据。比较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4 F. Supp. 3d 126 (D.D.C. 2013)（认定USCIS对来自该领域专业人士的未经证实的断言给予较低权重的决定并非任意和反复无常）。

A. 表演

申请人解释说， 是印度主要古典舞形式之一， ”她 我 我
声称自己是“ ll舞蹈最杰出的倡导者之一 ”，其“ 个人表演已经
影响并将继续实质性地影响该领域，超越其他舞者。 ”
~-,---..,...,...-,-----,-----,--~ 一所位于l 的舞蹈学校的创始人表示，申请人“ 已经为自己赢得了国际认可的名声，同时扮演了l 该
广受欢迎的神话角色的角色。很少有专家有能力理解这个角色的真正
精神，并将角色的美传达给观众。 ”D
I • I 学校l I 舞蹈的艺术总监表示：“ [申请人]在
[塑造]I • I时所展现的成熟，以及她以自己的风格为这个著名角色增添的细微
之处，展示了她令人印象深刻的技艺……并将她的表演提升到了新的水平。 ”这些主张以及
其他主张证明了申请人的艺术技艺，但并未确立其
贡献的重大意义。

申请人通过宣传材料和其他类型的
证据记录了各种表演。申请人有责任确立这些表演的重大意义；
仅仅表明这些表演发生过是不够的。某一场表演并不会仅仅因为
它被电视播出、由政府赞助、属于重要文化
节的一部分，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了扩大潜在观众规模的曝光，就具有重大
意义。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简历上的“ 精选表演 ”列表显示，从1997年到2012年有63场表演，
但从2013年起只有8场表演。这种活动量的显著下降，
加上她自述的职业是视频库存分析师，令人质疑她
继续投入舞蹈和编舞的时间程度。

B. 编舞

随申请提交的介绍信列出了申请人“ 编舞
作品 ”的六个例子，并提到“ EXHIBIT E为其编舞的证明文件 ”。Exhibit E由一份
文件组成，是一份显然未发表的打印件，其中列出了表演名称，但未注明日期
或场地。该文件描述了舞蹈活动，包括剧情简介和所演唱歌曲的
歌词。申请人是该作品署名的编舞者。该文件并未
显示申请人的编舞如何成为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编舞作品的
公开表演并不能确立该作品的重大意义；否则
每一场舞蹈表演都会涉及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并未

Matter of S-R-V-

展示更广泛的影响，例如通过证据表明她的编舞已被广泛用于
她本人并未亲自参与的制作中。

申请人提交了多人的信件，这些信件赞扬她作为编舞者的能力，
大多以非常笼统的措辞。ll舞蹈的艺术总监特别指出申请人的一部
在ll演出的作品“ 特别值得注意 ”，但未作详细阐述。

C. 动作分析 D

申请人表示，她作为动作分析师的认证影响了其作为
编舞者的工作。申请人声称自己是“ 少数完成ll课程
学习的印度艺术家之一……并且很可能是代表l I这一印度古典艺术形式的
第一位艺术家。 ”申请人并未确立将ll与l!动作分析相结合的重大意义。

在提及该认证时，l!舞蹈的艺术总监表示，申请人的“ 独特
专长……帮助她实现了出色的形体表现，也发现了新的方式将角色
身体化地呈现在表演中。 ”这解释了该认证如何影响了申请人自身的工作，但
这并不必然转化为该领域中的重大意义。

D. 工作坊

申请人“ 举办了许多工作坊，向许多
艺术家和健身教练介绍! [‘ 动作，并通过她的舞蹈工作坊推广! !。 ”申请人
记录了2016年和2017年举办的三场此类工作坊，但她并未确立这些
活动比该学科内的其他教育活动更具重大意义。此外，
l、 l和 动作分析在申请人参与之前就已存在；申请人有责任
说明将一种现有技术融入传统舞蹈风格如何构成
她本人的原创贡献。

E. 研究

申请人表示，她“ 进行了若干研究，推进了该领域的
基础知识 ”，研究主题包括“ l 中基本脚部动作的记谱法 ”。她 I ”
还“ 为……一部关于传奇! I表演者I I的纪录片进行了研究 ”。
宣传材料显示，申请人是该纪录片四名“ 研究
l I助理 ”之一。对该纪录片的媒体报道未讨论申请人或
她在其创作中的角色。记录并未确切显示申请人对该影片贡献了什么，或
该贡献是否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为[满足成为]认证动作分析师[要求]而部分提交的……
论文 ”的副本。完成核心认证要求本身
并不必然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且申请人未提供其论文
具有重大意义的客观证据。

Matter of S-R-V-

一位认证~ !动作分析师兼纽约i Ill舞蹈公司创始人表示，
申请人的“ 分析通过[帮助]西方表演者
以l I的共同语言理解l I编舞的精髓，有助于扩大l I的
影响力。 ”申请人并未表明该论文实际上产生了那种效果。她也未表明该
论文已发表或以其他方式广泛传播，而这似乎会显著限制该
论文影响该领域其他人的程度。

另一份显然未发表的研究论文是对一座印度教寺庙的“ 民族志研究 ”。目录
列出了四个实质性部分：“ 神话、历史与寺庙 ”；“ 仪式 ”；“ 文化、
音乐与舞蹈 ”；以及“ 印度的寺庙文化 ”。该论文涉及舞蹈主题，但这
并非该论文的重点。申请人并未表明该论文是对l _领域的贡献，
无论是否重大。

F. ~I---~!基金会
最初，申请人引用了l I一所位于l 的舞蹈学校创始人兼秘书的信件。
该人表示，受益人“ 通过她的非营利组织I !艺术基金会继续对印度舞蹈形式产生
相当大的影响，该基金会向l 公众推广了新兴和知名艺术家的印度古典舞蹈形式
表演。 ”这种对基金会的笼统赞扬并未确立申请人
贡献的重大意义。

随后，申请人声称仅仅作为“ ~.....---.....
基金会三位共同创始人之一 ”本身即是“ 证明其作品具有原创性和重大
意义的[客]观书面证据。 ”我们已在上文讨论了关于该基金会享有杰出
声誉的主张；申请人依赖类似证据来努力证明其与该
基金会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在审查了申请人关于上述领域的主张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其“ 对l I表演的
奉献 ”，但未表明“ 其原创作品在更广泛的舞蹈领域具有
重大影响或意义 ”。审理主任还认定其贡献
主要是地方性的。

作为回应，申请人主张“ 来自舞蹈界的领军专家…… ”已证明其工作的
意义，但记录缺乏客观证据表明这些写信人是所声称的“ 领军
专家 ”。此外，申请人从信件中选择引用的内容并不支持以下主张，
即写信人“ 都以审慎的细节说明了她的贡献如何具有原创性并对该领域具有重大
意义 ”。部分信件提及了特定表演，但未指出任何
具体贡献。相反，这些信件包含笼统的主张，例如“ 她通过其丰富的剧目
不断丰富这一艺术形式 ”以及“ 她的努力提供了新颖而独特的清新感，
从而使其受到全世界现代观众的喜爱。 ”

申请人表示，她的“ 表演可作为书面证据，证明她的原创贡献
具有重大意义，并表明她作为该领域顶尖专家获得了国际认可和赞誉。 ”然而，没有任何
表演能作为其自身意义的证据。申请人为其他舞者所作的

Matter of S-R-V-

编舞也是如此。申请人可能是第一个将! I动作分析融入
l I编舞的人，但申请人有责任
确立这种结合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记录在申请人其他成就领域呈现出类似模式；申请人描述了她在各个领域的成就，但未提交充分的客观证据支持其对这些成就重要性的评估。例如，申请人表明学生认为她的工作坊“ 有用 ”和“ 非常有信息量 ”，但这并不能确立其重大意义。如所主张，申请人的研究可能可从大学图书馆获取，但可获取性并不等同于重要性，也不能表明该领域的其他人实际使用了该研究。

申请人提交了三封新信件，旨在提供关于其贡献的更多细节。该基金会“ 拥有[已隐去]艺术学院的伟大创始人，[已隐去]在[已隐去]的艺术家和艺术爱好者中享有盛誉 ”，并且申请人“ 为[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艺术社区做出了贡献 ”。该措辞表面上证明了[已隐去]申请人作品的本地影响。
另外两位撰写人现居不同国家，但记录显示他们的职业生涯始于[已隐去]。据称，申请人的部分作品脱颖而出，因为它们聚焦于故事情节中的反派而非主角。[已隐去]舞蹈学院院长表示，申请人的作品“ 受到了世界各地[已隐去]艺术家的广泛赞赏 ”，并且“ 甚至资深艺术家……现在也围绕反派编排独舞表演 ”，但未提供支持这些主张的证据。

[已隐去]澳大利亚的创始人表示，“ 传统主义资深人士[已隐去]似乎由于[申请人]的特殊能力和出色表演而欣赏并欢迎[这股]新浪潮艺术家。 ”记录未记载这一主张。

申请人提交了她于[已隐去]2018年发布到YouTube的视频的翻译文字记录。视频显示了各种舞蹈表演后立即从舞台上发表的讲话。这些讲话对申请人表示赞美，但未显示对该领域的更广泛影响。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 申请人的许多活动似乎属于本地性质，而非具有领域范围的影响 ”；申请人未表明其作品如何具体推进了[已隐去]的“ 既定艺术形式 ”；支持信往往含糊其辞，将未具体说明的贡献归功于申请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未充分说明的情况下忽视了“ 十封来自独立专家的信件 ”。申请人还坚持认为，她提交这些信件“ 并非为了提供证据证明[她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而是为了确认她的贡献已对该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 ”申请人称，这些信件构成“ 与她的表演、编舞 ”及其他相关活动相结合的“ 一个方面 ”。

提交的证据显示申请人做出了所主张的贡献，但未客观佐证其所主张的重要性。例如，申请人在上诉中称：“ 她尝试并将创新理念融入她的编舞，这使她的作品具有原创性和重大意义。 ”法规的措辞区分了原创性与重大意义；任何贡献都不会仅仅因为具有原创性就具有重大意义。“ 实验性 ”和“ 创新性 ”等词在此实质上充当了“ 原创性 ”一词的替代。贡献不会仅仅因为与以往不同就自动具有重大意义。此外，赞美并不能确立重要性，即使提交的信件描述了它们赞美什么以及为何赞美。
申请人未表明其他[已隐去]舞者和编舞者已广泛采用或改编她的作品，或她的贡献在申请之外的语境中被广泛讨论。申请人主张“ 她将[已隐去]动作分析应用于她的编舞和表演的能力……正在彻底变革该领域 ”，但这样的变革无需新征集信件即可显现。假设申请人如所主张是第一位获得认证的[已隐去]舞者，获得该认证并非原创贡献，而作为一名同时也了解[已隐去]的认证动作分析师并无内在重要性。申请人未表明这种技能组合如何对[已隐去]舞蹈产生了重大影响。同样，申请人表明她进行了研究并提供工作坊，但记录未显示这些活动在其领域内以任何可辨别的方式脱颖而出。
申请人最易识别的成就是她共同创立了[已隐去]基金会，但即使在此，基金会的重要性似乎主要是本地性的，集中于[已隐去]。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该基金会……已将伟大艺术家引入[已隐去]市，并促进了该市的文化和艺术。 ”申请人未表明这种本地影响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而该领域并不限于[已隐去]。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其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她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而非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舞蹈和编舞的重要性与认可度表明

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它们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作品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R-V-, ID# 5131715 (AAO Nov. 14, 2019)